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快安德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蔡欣帆、吴维钰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2404、12427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2404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蔡欣帆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33503.64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蔡欣帆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2427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吴维钰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27919.7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吴维钰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2404号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2427号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果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